

ICS 13.060.30
Z 60

DB12

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 356—2018

代替 DB12/ 356—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2018 -01 -30 发布

2018 -02 -01 实施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标准分级.....	4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7
7 实施与监督.....	12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为加强天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对 DB12/ 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进行修订。

本标准修订后，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增设了 70 项污染物控制指标，使控制项目由原标准的 5 项增加到 75 项；
- 收严了部分污染物排放限值；
- 增加了协商排放的规定。

本标准是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水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学强、刘红磊、邵晓龙、赵文喜、付军、唐运平、王乃丽、李慧、耿世伟、周滨、李艳英、于丹、张彦、王金梅、杨卉、赵薇、李莹、田义宗。

本标准由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批准。

本标准于 2008 年 1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排放的术语和定义、标准分级、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现有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水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综合排放标准与行业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凡有国家或地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排污单位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18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 GB 1189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 GB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 11907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191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13192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4204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5441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 GB/T 15959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EJ/T 900 水中总 β 放射性测定 蒸发法
- EJ/T 1075 水中总 α 放射性浓度的测定 厚源法
- HJ/T 59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T 72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HJ/T 73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T 74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 HJ/T 345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78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HJ 488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585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 HJ 586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591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592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593 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 HJ 594 水质 显影剂及其氧化物总量的测定 碘-淀粉分光光度法（暂行）
- HJ 595 水质 彩色显影剂总量的测定 169成色剂分光光度法（暂行）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0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 HJ 620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 HJ 62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 HJ 659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9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00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16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5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76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06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10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1	水质	总硒的测定	3,3'-二氨基联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822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3	水质	氰化物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6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改、扩)建单位 new (rebuilding、extending) construction units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改、扩)建单位。

3.2

现有单位 existing units

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单位。

3.3

污水 wastewater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3.4

排水量 drainage amount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含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及电站排水等)。

3.5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6**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3.7**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通过纳污管道（渠）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3.7**工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国家或天津市批准的具有明确地理边界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4 标准分级

4.1 本标准按污水不同的排放去向和不同功能区分为三级，其中一级、二级为直接排放标准，三级为间接排放标准。

4.2 排入 GB 3838 中 IV 类（含）以上水体及其汇水范围内水体的污水，以及排入 GB 3097 中二类、三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一级标准。

4.3 排入 GB 3838 中 V 类或排污控制区水体及其汇水范围内水体的污水，以及排入 GB 3097 中四类海域的污水执行二级标准。

4.4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 新（改、扩）建单位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现有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原标准 DB12/ 356—2008 的排放限值。

5.2 标准限值

本标准将排放的污染物按其性质及控制方式分为两类。

5.2.1 第一类污染物

不分行业和污水排放方式，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水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1 规定（采矿行业的尾矿坝出水口不得视为车间排水口）。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 18871 的规定。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总汞	0.001	0.001	0.005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3	总镉	0.005	0.01	0.05
4	总铬	1.5	1.5	1.5
5	六价铬	0.05	0.1	0.5
6	总砷	0.1	0.1	0.3
7	总铅	0.05	0.1	0.5
8	总镍	1.0	1.0	1.0
9	苯并(α)芘	0.00003	0.00003	0.00003
10	总铍	0.005	0.005	0.005
11	总银	0.5	0.5	0.5
12	总 α 放射性/(Bq/L)	1.0	1.0	1.0
13	总 β 放射性/(Bq/L)	10	10	10

5.2.2 第二类污染物

在排污单位排水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6~9
2	色度 (稀释倍数)	20	30	64
3	悬浮物 (SS)	10	10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	10	300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	40	500
6	石油类	0.5	1.0	15
7	动植物油类	10	15	100
8	挥发酚	0.01	0.1	1.0
9	总氰化物 (以 CN ⁻ 计)	0.2	0.2	0.5
10	硫化物	0.5	1.0	1.0
11	氨氮 (以 N 计) ^a	1.5 (3.0)	2.0 (3.5)	45
12	总氮	10	15	70
13	氟化物	1.5	1.5	20
14	总磷 (以 P 计)	0.3	0.4	8
15	甲醛	1.0	2.0	5.0

表 2 (续)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6	苯胺类	1.0	2.0	5.0
17	硝基苯类	2.0	3.0	5.0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3	0.3	20
19	总铜	0.5	1.0	2.0
20	总锌	2.0	2.0	5.0
21	总锰	2.0	2.0	5.0
22	彩色显影剂	1.0	2.0	3.0
23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3.0	3.0	6.0
24	单质磷	0.1	0.1	0.3
25	有机磷农药 (以 P 计)	不得检出	0.5	0.5
26	乐果	不得检出	1.0	2.0
27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0	2.0
28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1.0	2.0
29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5.0	10
30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5.0	5.0	5.0
3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以 Cl 计)	1.0	5.0	8.0
32	三氯甲烷	0.3	0.6	1.0
33	四氯化碳	0.03	0.06	0.5
34	三氯乙烯	0.3	0.6	1.0
35	四氯乙烯	0.1	0.2	0.5
36	苯	0.1	0.2	0.5
37	甲苯	0.1	0.2	0.5
38	乙苯	0.4	0.6	1.0
39	邻-二甲苯	0.4	0.6	1.0
40	对-二甲苯	0.4	0.6	1.0
41	间-二甲苯	0.4	0.6	1.0
42	氯苯	0.2	0.4	1.0
43	1,2-二氯苯	0.4	0.6	1.0
44	1,4-二氯苯	0.4	0.6	1.0
45	硝基氯苯 ^b	0.5	1.0	5.0
46	2,4-二硝基氯苯	0.5	1.0	5.0
47	苯酚	0.3	0.4	1.0
48	间-甲酚	0.1	0.2	0.5
49	2,4-二氯酚	0.6	0.8	1.0
50	2,4,6-三氯酚	0.6	0.8	1.0
5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	0.4	2.0
5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3	0.6	2.0
53	丙烯腈	2.0	5.0	5.0
54	总硒	0.02	0.02	0.5

表 2 (续)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序号	污染物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55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4000	10000
56	总氯	0.5	0.5	8
57	总有机碳(TOC)	20	30	150
58	苯系物总量 ^c	1.2	1.5	2.5
59	1,2-二氯乙烷	0.03	0.1	1.5
60	三氯苯 ^d	0.02	0.1	0.5
61	总铁	2.0	3.0	10
62	急性毒性(以HgCl ₂ 浓度计)	0.07	0.07	/

^a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b 硝基氯苯: 指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c 苯系物总量: 指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及苯乙烯的总和;
^d 三氯苯: 指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

5.3 协商排放

5.3.1 当排污单位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园区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选择执行本标准,或是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排放限值。

(1) 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

(2) 废水以密闭管道的形式向污水处理厂排放且污水处理厂具备处理此类废水的特定工艺和能力并确保达标排放。

5.3.2 排污单位执行商定限值,应开展自行监测,按规定手工或在线监测排污单位总排水口的排水水质和水量,并保障在线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5.3.3 排污单位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的排放限值,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载入排污许可证、作为许可事项纳入依证监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5.3.4 第一类污染物应当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不得协商排放。

5.4 其他规定

5.4.1 各行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执行。

5.4.2 水污染物排放除执行本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外,还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或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

6 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对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排污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6.2 新(改、扩)建单位和现有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3 排污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4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质量控制等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5 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

6.6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表 3 所列污染物有新发布的监测方法标准，同样适用于本排放标准对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3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1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原子荧光法	HJ 597 HJ/T 341 HJ 694
2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
3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GB 7475 HJ 776 HJ 700
4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GB 7466 HJ 776 HJ 757 HJ 700
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6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GB 7485 HJ 694 HJ 700
7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	GB 7475 HJ 700 HJ 776
8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GB 11912 HJ 776 HJ 700
9	苯并(a)芘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
10	总铍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HJ/T 59 HJ 700
11	总银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	GB 11907 HJ 700 HJ 776
12	总 α 放射性/(Bq/L)	厚源法	EJ/T 1075
13	总 β 放射性/(Bq/L)	蒸发法	EJ/T 900
14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
15	色度（稀释倍数）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
16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 11901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18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氯气校正法	HJ 828 HJ/T 399 HJ/T 70

表 3 (续)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1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HJ 825
22	总氰化物 (以 CN 计)	硝酸银滴定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484 HJ 484 HJ 484 HJ 659 HJ 823
2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碘量法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HJ/T 60 HJ 824
24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蒸馏-中和滴定法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5 HJ 536 HJ 537 HJ 665 HJ 666
25	总氮 (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36 HJ 667 HJ 668
26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色谱法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7484 HJ 84 HJ 488
27	总磷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HJ 670 HJ 671
28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9	苯胺类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1889 HJ 822
30	硝基苯类	气相色谱法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592 HJ 648 HJ 716
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 HJ 826
32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A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GB 7475 HJ 776 HJ 700

表 3 (续)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33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AES)	HJ 7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HJ 700
34	总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AES)	HJ 77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HJ 700
35	彩色显影剂	169 成色剂法	GB 8978—1996 附录 D
		169 成色剂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95
36	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	碘-淀粉比色法	GB 8978—1996 附录 D
		碘-淀粉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94
37	单质磷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93
		磷钼蓝比色法	GB 8978—1996 附录 D
38	有机磷农药 (以 P 计)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
39	乐果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
40	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
41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
42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GB 13192
43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以五氯酚计)	气相色谱法	HJ 591
4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以 Cl 计)	微库仑法	GB/T 15959
		离子色谱法	HJ/T 83
45	三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46	四氯化碳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47	三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48	四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49	苯	气相色谱法	GB 11890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

表 3 (续)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50	甲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1890 HJ 639 HJ 686 HJ 810
51	乙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1890 HJ 639 HJ 686 HJ 810
52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1890 HJ 639 HJ 686 HJ 810
53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1890 HJ 639 HJ 686 HJ 810
54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1890 HJ 639 HJ 686 HJ 810
55	氯苯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74 HJ 621 HJ 639 HJ 810
56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21 HJ 639 HJ 810
57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21 HJ 639 HJ 810
58	硝基氯苯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8 HJ 716
59	2,4-二硝基氯苯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8 HJ 716
60	苯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76 HJ 744
61	间-甲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76 HJ 744
62	2,4-二氯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76 HJ 744

表3 (续)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63	2, 4, 6 -三氯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76 HJ 744
6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液相色谱法	HJ/T 72
6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液相色谱法	HJ/T 72
66	丙烯腈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法	HJ 806 HJ/T 73
67	总硒	2, 3-二氨基萘荧光法 原子荧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3, 3' -二氨基联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11902 HJ 694 HJ 700 HJ 811
68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纸片快速法	HJ/T 347 HJ 755
69	总氯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5 HJ 586
70	总有机碳 (TOC)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
71	苯系物总量 (包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及苯乙烯的总和)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11890 HJ 639 HJ 686 HJ 810
72	1, 2-二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20 HJ 639 HJ 686 HJ 810
73	三氯苯	气相色谱法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21 HJ 639 HJ 699 HJ 810
74	总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A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ICP-MS)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	GB 11911 HJ 776 HJ 700 HJ/T 345
75	急性毒性 (以 HgCl ₂ 浓度计)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市和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具体达标判定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